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391號

原　　告　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宏
訴訟代理人　李晏朱
被　　告　彰億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銘
訴訟代理人　林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伍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中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伍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4萬370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等語（見司促卷第7頁）；然於民國108年7月10日另具追加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6501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核此部分固不為被告所同意；然此既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原告亦已依法補費，揆諸上開說明，原告為此聲明之變更，應為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前於102年間就「樹下一次配電變電所土

建統包新建工程」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契約原總價為690萬元，然因被告其後追加如附表所示共30品項之物品，追加款項達60萬3340元，另扣減追減項目即選擇閥1（附壓力開關；數量2，單價39500元，合計7萬9000元）及CO2藥劑重灌費（數量765，單價38元，合計29070元）之金額為10萬8070元，合計兩造間之買賣價款總額應為742萬34元（原合約金額657萬1429元，扣追減金額後加計追加金額應為706萬6699元，另含稅35萬3335元，合計為742萬34元）。因被告其間僅陸續依交付請款金額之90%或95%給付價款予原告，每期請款均保留約10%之保留款，合計迄今共給付700萬3533元予原告，尚欠41萬6501元（計算式：742萬34元－700萬3533元＝41萬6501元）未為給付，而因被告承包之上開工程已於106年7月間經業主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處中區施工處（下稱台電公司）驗收點交完成，顯示原告亦已確實配合完成系統設備之完整性，是被告屢經原告催索均猶拒絕給付上開欠款，為此依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該剩餘款項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6501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原告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一）原告就追加並已交付貨品部分，均已提出經被告人員張松柏簽收之出貨單或被告訴訟代理人蓋章之報價單等為證；且原告按月提出之請款明細及發票資料及收（付）款紀錄均分別詳載各項追加項目及金額後提出請款，被告亦均按月就原告每次計價金額如實給付90%之款項予原告，僅留10%之保留款未付，倘若被告於付款當下即認原告有未交付貨品或被告未為追加合意而有疑義，當應提出核對及澄清，應無遲至2年後已設備安裝及業主系統驗收後，方辯稱該等請款金額有誤而不給付保留款。原告係按月提出請款單，並非於結算時方提出該等追加項目及金額之請求，依各期請款單可證被告對於先前原告提出之計價並不爭執，

應有追加合意無訛，是被告所辯情節，係屬卸責。

（二）又驗收證明書所指消防設備之項目名稱僅係表示安裝設備數量無虞及系統正常，業主台電公司驗收不會涉及被告購買來源是否為追加部分及兩造間之價金關係，故被告辯稱依驗收證明書可見台電公司無任何追加給付予被告，被告當無追加項目之情云云，應屬無據，兩者無直接關係。

（三）選擇閥及秤重裝置等項目並非原告報價單中項次B18所示「CO2鋼瓶68L/45KG（配件）」之鋼瓶配件，此見原報價單中亦將該等選擇閥等列於項次編號28、30及22等品項而另外計價可明；另其他法蘭片及接頭等項目，係施工安裝廠商應依現場狀況購買之貨品，亦非原告身為設備商所應提供者，且證據八所示鋼瓶型錄並未包含該等配件，其配件僅指瓶身加閥頭，是上開追加項目當均可另行請款。

四、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一）原告應就被告購買之貨品確已送交被告簽收提出送貨單及被告簽收之單據為證，否則原告請求給付貨款應屬無據。

（二）原告所提結算明細、追減明細及追加明細，係原告自行製作，其中除原合約金額、被告（書狀誤載為原告）已付金額及追加明細中如附表編號1等4項外，其餘與事實不符，應以被告之計算為準。原告所提計價總表亦為原告自行製作，未經被告確認，無證據能力。原告所為請款明細無法證明被告確有收到該貨品，且原告所提簽收單亦多無被告人員簽收，原告應提出被告人員簽收之單據為證。

（三）被告已給付系爭買賣契約之貨款700萬3533元予原告無訛（原稱已給付716萬9600元，見本院卷第78頁；其後改稱已給付金額如上，見本院卷第163頁）。經扣除被告上開已付金額及追減項目金額，被告僅願再行給付如附表編號1、6至9、10、11、26、27、28及29所示追加項目之款項（未含編號26至27所示之款項為12萬1504元）未為給付，此等部分之尚餘款項願再支付原告，至其餘追加金額21萬599元（即選擇閥等項目金額合計200570元x 1.05＝21萬5

99元）因屬原告報價單中項次B18所示「CO2鋼瓶68L/45KG（配件）」之鋼瓶配件，當已包含於原系爭買賣契約之總價金690萬元中，非屬追加項目，故不同意再為給付。

（四）原告追加部分係結算時才提出來，並非按月請款，被告有確認的同意給付，其餘原告應舉證。被告並未向台電公司請領該追加30餘萬元之追加款，原告何以得向被告請求追加款，原告向被告請款係依據伊向各廠商購買各個材料之資料，直接向被告請款同一個品項，顯已超出原買賣契約之品項金額，不符契約約定，原告應舉證兩造間另就該等追加項目有追加合意，否則被告應毋庸給付該等未確認或同意之追加款項。

（五）兩造系爭買賣契約第8條約定付款辦法中僅有交貨80%、單機測試完成10%、消檢完成5%及業主正式驗收完成後5%，並無任何保留款之約定，是原告主張請求項目為保留款，顯非事實。系爭買賣契約第1條載明合約內容規範及條件以標單所列內容為主，如有其他文件或要求內容與本契約牴觸者，除經雙方正式簽章認可外，概不生效，是選擇閥等追加品項既未於系爭買賣契約中另行載明，且未經原告簽章認可，依上開第1條約定，應屬鋼瓶之配件。

（六）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前於102年間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契約原總價為690萬元，已完成交付原合約金額657萬1429元；其後有追減項目即選擇閥1（附壓力開關；數量2，單價39500元，合計7萬9000元）及CO2藥劑重灌費（數量765，單價38元，合計29070元），其金額為10萬8070元，因被告其間陸續依交付請款金額之90%或95%給付價款予原告，合計迄今共給付700萬3533元予原告；被告承包之上開工程已於106年7月間經業主台電公司驗收點交完成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追減項目單據及請款單等為證，且有被告所

提系爭買賣契約書及台電公司結算驗收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71至180頁）可參，此部分亦為被告所不爭，堪先認屬真實。

（二）至原告主張被告於期間另有為如附表所示追加項目，原告前已按月於追加後陸續請款，被告亦已依請款單為9成左右之付款，經上開追加及追減項目後，結算尚欠41萬6501元款項迄未給付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且辯稱原告無法證明兩造間有追加合意，該等項目本為原買賣契約總價中約定之項目，原告不得另以追加品項為請求等情。是本件爭點當為：（1）兩造間有無如附表所示追加項目及金額之合意？（2）被告辯稱該等項目乃為原買賣契約總價中所約定之項目，是否有據？（3）原告主張被告尚欠餘款為41萬6501元，有無理由？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確有如附表所示追加項目及金額之合意，此見被告就原告按月請款之項目中已包含該等追加品項及金額未為爭執而為付款，另被告人員張松柏業已簽收該等物品無訛，亦有簽收單據可憑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如附表及「備註欄」所示載有各追加項目、數量及金額之請款單，及載有各追加項目及數量而經被告人員張松柏簽收（見簽收欄內簽名）之簽收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97至153頁，各頁數詳見附表之備註欄所載），堪認原告所述上情，洵屬有據。蓋以果若被告並無與原告就追加如附表所示該等項目數量及金額成立合意之情，當無於按月審查原告請款項目及金額後，猶仍同意支付依原告各該期請款金額90%至95%之金額給付原告之理，且原告交付該等追加項目及數量，既經被告人員張松柏甚或被告簽章確認，復與原買賣契約約定其餘項目之交付亦由同一被告人員張松柏為簽收之情節相符，當足認被告辯稱原告所為上開追加未經被告人員確認，原告亦未舉證伊有何交付並由被告簽收該等追加物品之情云云，委無可取。基上，堪認原告主張上情，已屬有據，當可採信。

（四）又者，原告主張選擇閥及秤重裝置等項目並非原告報價單中項次B18所示「CO2鋼瓶68L/45KG（配件）」之鋼瓶配件，而屬原報價單項次編號28、30及22等品項而另外計價者；另其他法蘭片及接頭等項目，係施工安裝廠商應依現場狀況購買之貨品，亦非原告身為設備商所應提供者，此見證據八所示鋼瓶型錄並未包含該等配件，其配件僅指瓶身加閥頭等情；雖為被告所否認，且以上情抗辯。而查，審之兩造系爭買賣契約所含報價單（見本院卷第275頁），其中項次編號B18「CO2鋼瓶68L/45KG」之設備名稱中，固載有「（配件）」等字樣無訛；然而，原告所指其配件係指證八型錄所示之瓶身加閥頭，另法蘭墊片等安裝位置均為鋼瓶以外之處所等情，既據原告提出證八鋼瓶型錄及證十至十三所示安裝位置照片及送審型錄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77頁、第287至293頁），又被告亦未否認原告所提上開書證之真正，則被告空言辯稱上情，已非有據。況且，被告辯稱所謂連結鋼瓶之選擇閥等項目應均屬配件等節，不僅顯與兩造間僅為買賣關係，而該等配件應屬安裝廠商所應負責提供之設備等交易常態，已有未符，更與該等追加項目中選擇閥及秤重裝置等項目，本即另列於報價單項次編號28、30及22等品項而另外計價，顯非項次編號B18「CO2鋼瓶68L/45KG」之「（配件）」等情，互核相悖，足認被告辯稱原告所列追加項目除其同意給付之品項外，均屬原報價單項次編號B18「CO2鋼瓶68L/45KG」之「（配件）」，而已包含於總價金690萬元中計價，不得另為追加請求云云，委無依憑。從而，原告主張該等項目應屬原買賣契約以外之追加項目及款項等語，當為有據。

（五）另原告主張原告按月提出之請款明細及發票資料及收（付）款紀錄均分別詳載各項追加項目及金額後提出請款，被告亦均按月就原告每次計價金額如實給付90%之款項予原告，僅留10%之保留款未付，可見被告於按月付款當下即已確認原告確有交付貨品及被告已為追加合意無疑等語，

固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情抗辯。然查，核諸被告所提經被告簽章之原告報價單上所載付款方式為：「（1）貨抵工地款之交貨後貨款，每月結算1次，每次依合約單價計付90%（含稅價）…。（2）消檢合格款，取得消檢核可文件…總價請款5%，計價方式同（1）」等情無訛（見本院卷第257頁），且與原告所陳上情及所舉請款單乃為按月計價請款者等情互核相符，則堪認原告於消檢合格及業主驗收合格後再請求上開剩餘尾款，已屬有據，且原告主張倘若被告於付款當下即認原告有未交付貨品或被告未為追加合意而有疑義，當應提出核對及澄清，應無遲至2年後已設備安裝及業主系統驗收後，方辯稱該等請款金額有誤而不給付保留款等語，當為有理，至被告辯稱原告所為追加項目及請款係結算時方一次提出，並非按月請款，且該等款項名義非可謂為保留款，且所提請款單無以為證云云，顯與事實不合，無可採信。

（六）再查，被告既自承其已給付系爭買賣契約之貨款為700萬3533元，且其願再行給付如附表編號1、6至9、10、11、26、27、28及29所示追加項目之款項予原告等情（詳見如附表備註欄所示），此等部分亦堪認原告之主張，洵屬有據。從而，本件除附表編號30所示項目及金額1905元，因尚乏業經被告曾為部分付款之請款單、經被告人員張松柏簽收之簽收單為證，亦未經被告自認或表同意給付，而認屬無據者之外，其餘原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29所示各該追加項目及金額合計共60萬1435元之主張，因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請款單或簽收單或被告同意付款之相關證據足資為證，均如前述，自屬有據，應為准許。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於41萬4501元（計算式：原合約金額657萬1429元，追減10萬8070元，追加60萬1435元，合計應為706萬4794元；稅金應為35萬3240元，小數點以下5捨5入，以上合計為741萬8034元；扣除被告已支付款700萬3533元，尚餘41萬4501元）之範圍內，核為有據。末按給

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自108年7月11日起（108年7月10日被告訴訟代理人當庭簽收，見本院卷第7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款項41萬4501元，及自108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所為之主張，為無理由，當為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本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由被告負擔其中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魏愛玲

附表：

編號	品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欄 （請款單及付款月份） （經張松柏簽章之簽收單）及本院頁數
1	啟動小鋼瓶組附鋼瓶啟動氣動閥	3	2萬3800	7萬1400	102年11月單就編號1至3項目為請款，同年12月付款，見卷P97。 （無簽收單） 然被告於答辯狀5中表示同意給付，見卷P250
2	選擇閥2"(K24632)	1	6萬	6萬	同上請款單 （無簽收單）
3	選擇閥1-1/4"	1	4萬2500	4萬2500	同上請款單 有簽收單，見卷P117
4	法蘭片	26	850	2萬2100	103年3月與其他契約項目及編號5項目同時請款，同年6月付款，見卷P97。

（續上頁）

					有簽收單，見卷P141
5	墊片	26	0	0	同上
6	手動啟動開關箱	22	1800	3萬9600	103年4月單就編號6至9項目為請款，同年6月付款，見卷P101。 有簽收單，見卷P145 被告於答辯2狀中表示同意付款，見卷161頁
7	手動啟動開關 NBG-12L	22			同上
8	暫停開關	22			同上
9	切換開關	22			同上
10	進口設備公證費用	1	9524	9524	102年12月單就此項目為請款，105年7月付款，見卷P97。 有簽收單，見卷P123頁 被告於答辯5狀中表示同意支付，見卷P250頁
11	氣動閥 K62341	131	720	9萬4320	104年3月與其他契約項目及編號12至25項目同

（續上頁）

					時請款，105年7月付款，見卷P103。 有簽收單，見卷P121頁 被告於答辯5狀中示同意支付，見卷P250頁
12	集合管逆止閥	11	800	8800	同上請款單 同上簽收單
13	秤重裝置含接頭	1	3000	3000	同上請款單 有簽收單，見卷P121頁
14	法蘭片	13	280	3640	同上請款單 同上簽收單
15	鋼瓶轉換頭	29	100	2900	同上請款單 有簽收單，見卷P125頁
16	選擇閥轉換頭	10	100	1000	同上請款單 同上簽收單
17	銅管6MM	350	70	2萬4500	同上請款單 同上簽收單
18	灣頭銅6MMPT3/8"	27	130	3510	同上請款單 有簽收單，見卷P127頁
19	三通6MM	40	146	5840	同上請款單

（續上頁）

					同上簽收單
20	逆止閥	27	850	2萬2950	同上請款單 同上簽收單
21	逆止閥	8	850	6800	同上請款單 有簽收單，見卷P131頁
22	接頭6MM直接	20	55	1100	同上請款單 同上簽收單
23	三通6MM	5	146	730	同上請款單 同上簽收單
24	電磁閥B6793-701	2	2萬2000	4萬4000	同上請款單 有簽收單，見卷P143頁
25	緊急照明燈LED燈壁掛式HK36021	4	210	840	同上請款單 同上簽收單
26	N2啟動瓶罐充	5	952.4	4762	104年9月單獨請款，105年7月付款，見卷P103。 有報價被告簽收單，見卷P133頁 被告於本院言詞表示同

（續上頁）

					意支付，見卷P319頁
27	總機加裝斷線總移報	1	2萬	2萬	105年5月單獨請款，105年12月付款，見卷P107。 有簽收單，見卷P145頁 被告於本院言詞表示同意支付，見卷P319頁
28	CO2房間放射濃度測試	1	6萬	6萬	無請款單 無簽收單 被告多次具狀表示同意支付。
29	CO2房間放射濃度測試	1	4萬7619	4萬7619	無請款單 無簽收單 被告多次具狀表示同支付。
30	N2啟動瓶罐充	2	952.5	1905	無請款單 無簽收單
總結				以上共60萬3340元	扣除編號30無證據者，合計金額為60萬1435元